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函

院址：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

電話：(08) 8329966 轉 1111

傳真：(08) 8329977

承辦人：蔡惠婷

E-mail：library@mail.tsmh.org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東安醫字第 093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泰醫院營養科實習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 貴校營養系學生至本院實習乙案，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 110 年 09 月 06 日弘光營養暨營醫字第
11000123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習名額：1 名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：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9 月 8 日，共 2.5 個
月。
- 四、實習費用：每人 5500 元整。
- 五、檢附本院營養科實習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總院長 蔡宗昌

營養科實習注意事項

一、醫院評鑑等級:區域教學醫院

糖尿病衛教學會評鑑等級:糖尿病衛教教室

營養支持小組(Nutrition support team, NST)評鑑通過

PGY 營養師合格訓練教學醫院

二、教學營養師人數:7 位

三、實習生資格及相關規定:

- 1.大學食品營養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。(為顧及學生通車安全,以居住於屏東縣市或東港鎮附近地區之實習生為優先考量)
- 2.已修習過營養學、膳食製備及膳食療養學。
- 3.歷年操性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生化、膳療及營養學平均 70 分以上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- 1.臨床營養訓練:病歷閱讀訓練、住院病患之營養照顧、門診營養諮詢、期刊討論及個案研究。
- 2.膳食管理訓練:餐廳員工供膳介紹、病患普通伙及治療伙供膳作業、管灌庫房管理、飲食設計、點心實作課程。
- 3.社區營養教育:營養科配合院內社區組辦理各項社區活動、參訪安養院、協助體檢活動、出院準備及居家病患之營養照顧等。

五、中國醫藥大學 111 年暑期實習名額:1 位。

六、申請手續:

1. 申請 111 年暑期實習者請於 110 年 12 月底前發予正式公文至營養科,逾期未發文者,實習名額將轉給其他學校。
2. 本科室只招收暑期實習生,寒假及學期中恕不招收實習生。
3. 需備妥:照片 3 張、歷年成績單、實習學分證明、體檢報告(餐飲從業人員)。實習合約書需明確說明: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另行投保,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,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(醫策會規定),保險證明影本需交給實習單位乙份。
5. 本科室暑期實習為 2.5 個月(111 年 6/27-9/8),費用為 5500 元(實習費用收取方式及收據格式依各校規定)。
6. 本院不提供膳宿。

七、實習相關事項敬請配合:

1. 實習時間為符合考選部規定:504 小時,星期一~星期五 8:00-17:00,星期六 8:00-15:00。遇颱風假或請事假需補班以免實習時數不足。